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43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7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应当在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回复；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告了《反馈意见》的回复。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相关财务资料、评估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反馈意见回复需完成标的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修订相关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申请。

目前，标的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工作等已经完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